

楚雄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简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

2021 年 6 月 4 日

综 述

2020 年，楚雄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及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质稳定在Ⅳ类，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深入整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和达标率均为 100%，全市声、辐射、固废等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实现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

（一）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0 年，楚雄市有地表水国控断面 1 个，考核断面为龙川江西观桥，采用“采测分离”的模式开展监测；现有地表水省控断面 1 个，考核断面为龙川江青山嘴水库；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还对尹家嘴水库进行了监测。

楚雄市地表水监测项目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基本项目（河流总氮除外）及电导率，湖

库增测总氮、透明度、叶绿素 a 和 水位，监测频次为每月监测一次。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和《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进行评价和判定。

2020 年，龙川江西观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符合Ⅳ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020 年，龙川江青山嘴水库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符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青山嘴水库管理条例》中Ⅲ类水质目标要求和Ⅳ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020 年，尹家嘴水库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未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总氮。

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质量状况

2020 年，楚雄市有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 个，分别是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基本项目（23 项）及补充项目（5 项）由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优选特定项目（33 项）由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楚雄州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监测。2020 年，共获取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 2200 余个。

依据 2020 年的年均值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九龙甸水库和西静河水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均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类别的

要求，水质状况均为优；团山水库水质类别为Ⅲ类，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类别的要求水质状况为良好。3个州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100%。

湖库总氮单独评价：九龙甸水库为Ⅱ类，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均为Ⅲ类。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均为Ⅰ类。

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评价：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和团山水库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均符合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均达标。

3.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0年，楚雄市有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3个，分别是东华镇罗其美水库、子午镇自家冲水库和苍岭镇关坝河水库。依据2020年的年均值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东华镇罗其美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子午镇自家冲水库和苍岭镇关坝河水库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3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水质要求。

总氮单独评价时：东华镇罗其美水库、子午镇自家冲水库和苍岭镇关坝河水库均为Ⅲ类，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粪大肠菌群单独评价时：东华镇罗其美水库和苍岭镇关坝河水库均为Ⅰ类，子午镇自家冲水库为Ⅱ类，均符合Ⅲ类标准要求。

（二）大气环境

1.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现有国控监测点位 2 个，分别是“市经济开发区”和“州环境监测站”站点，监测项目为：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2020 年，两站点共获取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日均值监测数据 4300 余个。

2020 年，楚雄市监测有效天数 366 天，其中“优”为 264 天，“良”为 102 天，优良率为 100%，与 2019 年持平。PM₁₀ 年均值为 27μg/m³（一级），较 2019 年下降 15.6%；PM_{2.5} 为 18μg/m³（二级），较 2019 年下降 14.3%；SO₂ 为 10μg/m³（一级），较 2019 年下降 16.7%；NO₂ 为 17μg/m³（一级），较 2019 年下降 5.6%；CO 为 0.7mg/m³，与 2019 年持平；O_{3-8h} 为 77μg/m³，较 2019 年下降 12.5%。

2. 城区酸雨质量状况

楚雄市城区酸雨监测共设监测点位 1 个，为“楚雄州环境监测站实验楼顶”，监测方式为每天上午 9：00 到第二天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逢雨必测”。

2020 年，楚雄市城区共计监测降水 45 场次，监测频次为“逢雨必测”，降水 pH 范围为 5.01~6.96，仅 2 月出现酸雨 2 场次，酸雨频率为 4.4%，较 2019 年下降 5.6%。

（三）声环境

1.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楚雄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设噪声监测点位 4 个，分别为“州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测站”、“福塔公园”和“楚雄师范学院”，功能区划分：福塔公园和楚雄师范学院为 1 类区，州环境监测站和市环境监测站为 2 类区，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2020 年，楚雄市环境监测站按季度对上述四个监测点位开展了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共获取监测数据 2688 个。

2020 年，“福塔公园”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8.1 分贝，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0.1 分贝；“楚雄师范学院”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1.8 分贝，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37.8 分贝；“楚雄州环境监测站”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8.0 分贝，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38.9 分贝；“楚雄市环境监测站”昼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48.2 分贝，夜间全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36.7 分贝。4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均符合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达标率为 100%。

2. 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楚雄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 101 个，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2020 年每个点位昼间进行一次监测。

2020 年，楚雄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4 分贝，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好），比 2019 年 47.6 分贝略有上升。

3.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楚雄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27 个，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2020 年每个点位昼间进行一次监测。

2020 年，楚雄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5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均达到一级标准，评价为好。与 2019 年的 62.9 分贝相比上升 1.6 分贝。

措施与行动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

1.蓝天保卫战。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最后 1 家“散乱污”企业众恒石化 2020 年 1 月已停产进行搬迁改造。推进工业窑炉综合治理工作，云南燃二化工建成了 4#玻璃窑炉脱硫脱硝设施，开展了无组织排放整治，华新水泥完成了热风炉除尘设施改造。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和施工工地管理清单，严格管控渣土运输车辆。加快汽车尾气综合整治，全面供应国六油品，实现“三油并轨”，88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了注册登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控制区，6 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将尾气检测纳入了联网监管平台，机动车尾气检测合格率 91.75%，较 2019 年提升 11.65 个百分点。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下发了《关于加强春季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的通知》，协调乡镇和各职能部门重点防控、精准防控。

2.碧水攻坚战。围绕龙川江水体功能达标，制定了《楚雄市 2020 年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体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按月对水

环境治理进行调度研判和分析预警，挂图作战。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2020 年，楚雄市第一污水厂共处理城市污水 2381.8 万吨，日均处理污水 6.5 万吨；楚雄市第二污水厂共处理城市污水 2388.005 万吨，日均处理污水 6.52 万吨，化学除磷设施稳定运行，尽最大努力削减污水厂入河污染物。开展生态修复，2020 年实施了龙川江城区上段河道生态清淤，龙川江哨湾湿地、渔坝湿地恢复工程稳定运行，生态湿地生态环境效益明显发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对禁养区划定情况进行排查。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和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状况以及治理需求调查。全市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考核的 2525 个自然村，完成治理 2042 个（其中污水得到有效管控 1833 个），治理率为 80.87%（生活污水有效管控率 72.59%）。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3 个农村“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和 9 个乡镇水源地环境区划方案已获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

3.净土持久战。开展工业企业污染地块调查，完成了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筛查结果通过了州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审查结果纠偏，完成了 7 家企业行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基础信息确认，滇中有色公司用地采样方案已完成审核。加强对重点土壤污染防治企业管理，对州级反馈楚雄市辖区范围内的 5 家企业进行了摸排调查。开展了重金属减排核算，对 2019 年度全市削减重金属情况进行评估。楚雄滇中有色实施了重金属

减排项目，合计削减铅、砷、汞排放 986.7 千克，为“十四五”涉重企业发展拓展了总量空间。做好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了云南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小水井金矿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了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

（二）环保督察

2016 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举报件、国家饮用水水源地专项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审计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专项督察等督察共反馈、交办楚雄市整改问题 118 项，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整改 117 项，整改完成率 99.15%。

（三）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已累计创建成省级以上生态文明乡镇 15 个，其中国家级 3 个，省级 12 个，创建州级生态村 154 个，生态文明乡镇、州级生态村覆盖率达 100%；共有绿色学校国家级 2 所、省级 32 所、州级 105 所，绿色社区省级 5 个、州级 2 个，环境教育基地省级 1 个、州级 2 个、市级 1 个。2019 年成功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市基础上，已启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四）环境管理

2020 年，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41 件、备案 605 件、

环保竣工验收 54 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6 份，按时完成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及发证工作。严格辐射环境监管，未发生辐射事故。推进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云南仁恒化肥有限公司 2 户重点企业已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云南积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燃二化工 2 户重点企业提交验收报告。

（五）环境执法

2020 年，依法开展现场检查 150 次，出动检查人员约 350 人次。及时办理环境信访、投诉件 123 件。开展了国家统一考试期间环境噪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 件，罚没金额 26.72 万元。妥善处置 4·17 柴油泄漏污染事故，开展安全生产等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危险废物产生企业 28 家，组织涉及金属冶炼、化肥生产、污水厂、水泥制造等八个领域共 70 家企业进行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培训。

（六）环境监测

2020 年，每月一次对楚雄市 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九龙甸水库、西静河水库、团山水库）、省控断面青山嘴水库、以及尹家嘴水库开展水质监测。每月对龙川江的小河口、双园桥断面进行一次水质重金属项目监测。每季度一次对东华镇罗其美水库、子午镇自家冲水库、苍岭镇关坝河水库 3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开展监测工作。完成 4 个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的功

能区噪声监测,开展了 101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 27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完成了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七) 宣传教育

2020 年,组织开展了 5• 22 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 5 世界环境日和全国低碳日等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宣传活动期间,全市共发放各类宣传单 10 余万份,环保手册 5 万余本、环保袋 4000 余个,展出宣传展板 800 余块,悬挂标语条幅 300 余条,现场接待群众咨询生态环境问题近 200 余人(次),累计咨询解答生态环境类问 1300 次,近 10 万余人受到教育。